2400 Moorpark Ave, Suite 300/319 San Jose, CA 95128
電話：408-975-2730 傳真：408-975-2745

266 N. Jackson Ave, Suite 1 & 4, San Jose, CA 95116

AACI隐私权利告知书（NOPP）

您的資訊。您的權利。我們的責任

本告知書解釋說明了您的醫療資訊如何可能被使用與披露，以及您如何查閱這些資訊。**請仔細閱讀。**

您的權利

您有權：

- 獲取您的紙本或電子病歷的副本。
- 要求更正您的紙本或電子病歷。
- 要求我們以保密方式與您溝通。
- 要求我們限制資訊共享的範圍。
- 獲取我們曾與之共享您資訊的對象清單。
- 獲取本隱私權告知書的副本。
- 指定他人代您行使相關權利。
- 在您認為自身隱私權受到侵犯的情況下提出投訴。
    - *有關這些權利及行使方式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2 頁**。*

您的選擇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決定我們如何使用及共享您的資訊，當我們：

- 與您的家人和朋友共享您的資訊時。
- 指定他人代您行使相關權利。
- 在災難救助情況下共享您的資訊時。
- 請求您允許我們使用您的資訊進行服務宣傳或籌款時。
    - *有關這些權利及行使方式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3 頁**。*

我們對資訊的使用與披露

我們可能在以下情況下使用及共享您的資訊：

- 為您提供診療、運營我們的健康與行為健康診所時。
- 針對您接受的服務結算計費時。
- 協助處理公共衛生事務並開展研究時。
- 遵守法律規定時。
- 回應器官和組織捐贈請求時。
- 與法醫或殯葬業者合作時。
- 處理工傷賠償、配合執法及回應其他政府要求時。
- 應對訴訟和法律程序，以及回應退伍軍人事務部或懲教機構的要求時。

➢ ***請參見第 3 頁，****了解上述資訊使用與揭露的詳細說明。*

您的權利

您對自己的健康資訊享有特定權利。本章節闡明了您的權利及我們為協助您所應盡的部分責任。

獲取病歷副本

- 您可以申請查閱或索取我們保存的您的病歷及其他健康資訊的紙本或電子副本。如有此需求，請提交書面申請，並註明希望的接收方式。
- 我們通常會在您提出申請後的 30 天內提供您的醫療資訊副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工本費。

申請病歷更正

- 若認為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可以要求我們更正。如有此需求，請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我們可能會拒絕，但會在 60 天內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
- 請注意：我們無法修改並非由我們創建的資訊。

要求以保密方式溝通

- 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方式與您聯繫（如家庭或辦公電話），或將信件寄送至另外的地址。
- 如選擇以電子郵件溝通，請注意未加密郵件可能存在的風險。使用未加密郵件可能導致您的通訊內容及/或醫療紀錄被未授權的實體和/或個人獲取。
- 我們將同意所有合理請求。

申請限制資訊的使用或共享

- 您可以要求我們不將特定健康資訊用於診療、付款或運營目的。我們沒有義務同意您的請求；如可能影響您的診療，我們可能會拒絕請求。
- 若您全額自費支付某項服務或醫療項目，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將該資訊與您的健康保險公司分享，用於付款或我們的業務運營目的
- 。我們會同意您的請求除非法律要求必須共享。

獲取我們共享資訊的對象清單

- 您可以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清單（紀錄明細），內容包括在您提出要求之前六年內，我們曾分享您健康資訊的時間、對象，以及分享的原因。我們將提供所有資訊共享的紀錄，但不包括與治療、付款及醫療運作相關的分享，以及某些其他共享（例如您曾要求我們進行的共享）。我們每年將免費提供一次共享紀錄明細；若您在 12 個月內再次提出要求，我們將收取合理且依成本計算的工本費

獲取本隱私權告知書副本

- 您可隨時索取本告知書的紙本副本，也可以從我們的網站 www.aaci.org 下載電子版。

指定代理人

- 若您已授予他人醫療委託書或已有法定監護人，該人員可代您行使權利，並就您的健康資訊作出決定。
- 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確認該代理人員具備相應權限，能夠代表您行事。

在您認為自身權利受到侵犯時提出投訴

- 如果您認為我們違反了本告知書所述的您的權利，請使用第 1 頁提供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並提出申訴。
- 您也可以向您的保險計畫、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及/或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提出申訴：寫信至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或訪問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

- 我們絕不會因您提出申訴而採取報復行動。

您的選擇

對於特定健康資訊，您可以告知我們您的對咨詢共享選擇。如果您對以下情形中的資訊共享方式有明確偏好，請告訴我們。

在這些情況下，您可以要求我們：

- 與您的家人、朋友或參與您照護的其他人共享資訊。*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書面許可，我們將存檔備查。*
- 指定他人代您行使相關權利。 *若您已授予他人醫療委託書或已有法定監護人，該人員可代您行使權利，並就您的健康資訊作出決定。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確認該代理人員具備相應權限，能夠代表您行事。*
- 在災難救助情況下共享資訊。*如果您沒有能力表達意願（例如處於昏迷狀態），在我們認為符合您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繼續共享相關資訊。*

在以下情形中，除非您事先提供書面許可，我們*絕不會*共享您的資訊：

- 推廣我們的服務時
- 進行籌款活動時
    - ➢ 如果我們聯繫您，您可以要求我們停止後續聯繫。

我們對資訊的使用與揭露

我們通常如何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我們通常會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遵循最小必要原則）：

為您提供診療（包含面谈会诊、遠距醫療和/或視訊診療）時

- 我們可以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並與參與您診療的其他內外部專業人員共享，包括在緊急情況（例如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或公共衛生強制通報）期間。示例：一位為您治療傷勢的醫生向另一位醫生詢問您的整體健康狀況。
- 在遠距醫療及/或視訊診療中，我們會盡力核實與我們交談的人是否為您本人，或為您授權可代您作出醫療決定及/或與您的醫療團隊溝通的人員。我們還會在遠距醫療診療時核實您的所在位置。
- 請注意，住院醫師或行為健康實習生/受訓人員可能在持證醫師或行為健康臨床醫生的督導下參與您的照護。

運營我們的健康與行為健康診所

- 我們可以使用並共享您的健康資訊以運營診所、改善您的照護，並在必要時與您聯繫。
- *示例： 我們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來管理診療和各項服務，發送預約提醒，以及進行項目審計/評估。*

針對您接受的服務計費

- 我們可以使用並共享您的健康資訊以向醫療保險計畫或其他實體請款及收款。

示例： 我們會將您的資訊提供給醫療保險計畫，以便其支付您的服務費用。

我們還被允許如何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法律還允許或要求我們在其他情況下共享您的資訊——通常是出於公共利益，例如公共衛生和科研。在為這些目的共享資訊之前，我們必須符合若干法定條件。詳情參見：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index.html.

協助處理公共衛生與安全事務
- 我們可以在以下情況下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預防疾病
  - 協助產品召回
  - 通報藥物不良反應

開展研究
- 經 AACI 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批准後，我們可使用或共享您的資訊進行健康研究。IRB 執行嚴格的隱私保護規範。

遵守法律規定
- 如州或聯邦法律要求（包括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為核查我們是否遵守聯邦隱私法而提出要求時），我們將共享您的資訊。

回應器官和組織捐贈請求
- 我們可與器官捐贈組織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與法醫或殯葬業者合作
- 當個案去世時，我們可將相關健康資訊與驗屍官、法醫或殯葬業者共享。

處理工傷賠償、配合執法及回應其他政府要求
- 我們可以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處理工傷賠償申請。
  - 用於執法目的，例如回應搜查令、通報在我們場所發生的犯罪或通報威脅事件。
  - 與健康監管機構共享，用於法律授權許可的活動（如審計）。
  - 用於特定政府職能（如軍事、國家安全及保護美國總統）。

回應訴訟和法律行動
- 我們可因應法院或行政命令，或回應傳票而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遵照退伍軍人事務部的要求
- 如果您為現役或退伍軍人，我們可在退伍軍人事務部提出要求時與其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遵照懲教機構的要求
- 如果您被羈押，我們可在懲教機構或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與其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對生殖健康資訊的特殊保護
根據 **2024 年 HIPAA 隱私規則最終規定**，我們**禁止**出於以下目的使用或揭露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PHI）：
- 對個尋求、獲取、提供或協助**合法生殖健康服務**的行為展開調查或追究法律責任。
- 為此類目的認定任何相關個人身份。

我們**絕不會披露**您的生殖健康資訊給執法部門或其他第三方，**除非您簽署明確聲明**確認該請求不涉及任何禁止用途。

關於行為健康服務的說明
關於心理治療和物質濫用治療資訊：

- 根據兩部聯邦法律——《聯邦保密法》（42 C.F.R., Part 2）與《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HIPAA, 45 C.F.R., Parts 160 and 164.524）——以及經 2016 年《21 世紀治癒法案》和 2020 年《CARES 法案》修訂之條文，我們對您資訊的使用與披露負有特定義務。這些法律為向您提供照護的團隊成員披露敏感資訊提供了指引。唯一例外情形詳見「使用與揭露」部分。
- 若有人要求獲取您的行為健康資訊：
    - 必須向 AACI 提交書面申請。我們將諮詢法律顧問來決定是否需要揭露並確定揭露範圍。
    - 我們會事先請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提供書面授權。

電子健康記錄與照護協調
AACI 參與的組織化醫療安排體系包含使用 OCHIN 服務的其他參與機構。OCHIN 參與方最新列表詳見 www.ochin.org。作為 AACI 的業務合作夥伴，OCHIN 向 AACI 及其他參與方提供資訊技術及相關服務，並代表其參與方開展品質評估與改進行動。例如，OCHIN 代表參與機構協調臨床審查活動，以制定最佳實踐標準，並評估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可能帶來的臨床效益。OCHIN 也協助參與方協同改進內外部病患轉診管理。僅在因診療需要或該組織化醫療安排體系的醫療運營需要時，AACI 才會將您的個人健康資訊與其他 OCHIN 參與機構或健康資訊交換機構共享。醫療運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居住地址進行地理編碼，以此改進您獲得的臨床效益。個人健康資訊可能包括既往、當前及未來的醫療資訊，以及《隱私規則》中列明的其他內容。在資訊被共享的範圍內，本資訊將依據《隱私規範》或其他適用法律（及其不時修訂的內容）進行共享。您有權隨時改變 jueding 並撤回本同意；然而，您的資訊可能已依您先前的授權而被共享。本同意書在您以書面形式撤銷之前持續有效。若您提出要求，我們將提供已共享資訊的對象清單。

CARE EVERYWHERE

OCHIN 的電子健康紀錄是 EPIC 系統的一部分。在 OCHIN 之外，您照護團隊中使用 EPIC 系統的其他護理提供者可以識別您是我們診所的患者，並為協調照護而獲取您的病歷。您可以選擇退出 Care Everywhere 功能。如退出，OCHIN 系統之外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將無法獲取您的病歷記錄。若您退出 Care Everywhere，您照護團隊內的提供者仍可在 EPIC 系統中查看有限的資訊，包括臨床記錄、過敏史、疫苗接種記錄、用藥記錄、化驗及影像檢查結果。此外，如您退出 Care Everywhere，我們診所的照護服務提供者在您就診時將無法查看您在其他機構的病歷；可能因缺乏完整的既往醫療資訊，致使他們難以提供最佳照護。

如需了解更多 AACI 隱私政策的相關資訊，請聯繫：
健康中心：診所行政主管：電話：(408) 975-2763。傳真：(408) 975-2745
行為健康服務：品質改進經理，電話：(408) 975-2730。傳真：(408) 975-2745
健康服務：健康服務部主管：(408) 975-2730。傳真：(408) 977-1146

我們的責任

- 我們依法須維護您受保護健康資訊的隱私與安全。
- 如發生可能危及您資訊隱私或安全的洩露事件，我們將及時通知您。
- 我們必須遵守本告知書所述的責任和隱私規範，並向您提供一份副本。
- 除本告知書所述情形外，未經您的書面授權，我們不會使用或共享您的資訊。即使您已授權，仍可隨時改變決定。如您改變決定，請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

詳情參見：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noticepp.html.

本告知書條款的變更

我們可能會修改本告知書的條款，且修改內容將適用於我們持有的所有涉及您的資訊。新版告知書可應要求在我們的辦公室獲得或從我們的官方網站下載。